

客家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客家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8)針對封閉型、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營業場所等，加強建築、消防安全之查核與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1
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1
(2)加強觀光遊憩區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危險警告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2
5.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2
(1)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環保與安全管理	2
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2
(2)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2
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3

(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3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3
(7)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4
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4
(4)其他	4

客家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8) 針對封閉型、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營業場所等，加強建築、消防安全之查核與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權管之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另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加強展場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年度經常性業務。	
2	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 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1. 協助本會輔導之各類客家特色商品包裝標示明確。 2. 針對曾受本會輔導之客家特色商品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	本會產業經濟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04 年 10 月前完成輔導 150 項客家特色商品包裝設計。 2. 每次受理每家客家特色商品輔導業者至多可申請 5 項商品之標章認證，每年受理 2 次。 3. 年度經常性業務。	年度專案計畫

3	<p>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2) 加強觀光遊憩區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危險警告標示之規範與查核。</p>	<p>1. 考量客家桐花祭活動場地及賞花景點多以山區步道、林地為主，為免民眾因場地濕滑、道路狹窄等因素，造成受傷或交通危險事件，將場地標示、交通指示及危險警示標語等納入工作要項，並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p> <p>2. 於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周遭草林坡地設置生態廊道，避免民眾破壞生態基本生存環境空間，並豎立危險警告標示，例如毒蛇、毒蜂、蜘蛛標誌，俾利民眾有所警戒。</p>	<p>本會文化教育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社團</p>	<p>年度經常性業務。</p>	
5	<p>5. 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 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環保與安全管理。</p>	<p>鼓勵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廠商減少不必要之包裝或使用環保包裝材質，將於相關規定，研議增列廠商使用環保餐具之獎勵條文。</p>	<p>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p>			<p>年度經常性業務。</p>	
6	<p>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2) 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p>	<p>建立明確完善之消費者客訴機制，遊客於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購買物品發生爭議時能立即</p>	<p>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p>				

	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反映處理。					
7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建請客家電視於節目製作時，考量收視目標對象，並以貼近民眾生活面方式，適當融入消費者保護相關內容。	本會傳播行銷處	客家電視		年度經常性業務。	
8	9.(5)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客家電視配合時事，不定期報導與消費者權益有關新聞內容(惟本會不宜介入其製作內容)。 2. 建請客家電視與消保處及各部會合作，播放與民眾有關之消費議題客語宣傳短片。 3. 本會「好客小學堂」及「好客ING 影音網路平台」電子報，配合發送消保文宣。 4. 建請本會專案補助客語廣播聯播節目，於製播節目時，考量與聽眾生活相關之消費者保護時事及相關議題(惟本會不宜介入干涉其製作內容)。 	本會傳播行銷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經常性業務。 2. 於六堆、苗栗園區協助播放消保宣導短片，每日至少播放4場次。 	

		5. 規劃於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營運期間，透過 LED 電視牆或多媒體劇場播放客家文化影片、商品消費、購買商品索取統一發票等短片宣導。					
9	9.(7)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時，適時宣導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處理相關資訊。	本會產業經濟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04 年 12 月前完成補助各類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時，適時納入相關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並於成果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共計 25 件。 2. 年度經常性業務。	年度專案計畫
10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4) 其他。	本會結合相關客家文化活動，廣為教育宣導消保觀念，透過消費者保護機制(如申訴服務台、志工)，提醒民眾注意消費安全，並於活動現場即時處理民眾消費爭議案件。	本會各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經常性業務。	

彙整單位：綜合規劃處 聯絡人：謝麗玉 電話：02-8512-8516 傳真：02-8995-6977 E-mail：ha0329@mail.hakka.gov.tw